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拟于2017年12月13日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公司已将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，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对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对预计的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，在公平、公正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因此，同意将公司与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（原滨州市滨北新材料有限公司）、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、滨州宏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、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 李存慧 王 新 邓 岩

2017年12月8日